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與認購方(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4,735,651,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及(ii)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方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44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認購事項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5,3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65%（約3,50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三個方面：首先，用於供給側改革的資金儲備，推進多晶硅產能結構性調整；其次，強化第二曲線，以全球第一的硅烷氣產能和產量，完成海外替代，在半導體集成電路對電子特氣需求的提升、TOPCon電池向太陽能BC電池轉型對硅烷需求的放量，鋰電行業固態、半固態電池對硅烷的應用需求以及顯示面板對硅烷氣品質的高要求的多重背景下，以硅烷氣打造協鑫新增長極；第三，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及(ii)35%（約1,887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現有貸款。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4,735,651,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及(ii)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方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認購股份： 4,735,651,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4,735,651,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或認購方的聯屬公司或認購方可能提名由認購方管理之實體或其他基金(「指定人士」))。

指定人士(如有)須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基金或公司，而其身份將於釐定後即時知會本公司。

認購股份

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 (i)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3%；及
- (ii)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2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15港元，即：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8.7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港元折讓約12.21%；及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73,565,100港元，乃按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46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5,392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分別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1及完成日期2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方確認其無意允許指定人士於相關完成日(含該日)起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條件

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分別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分別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或於完成日期1及完成日期2前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1及完成日期2各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e) 認購方已就(i)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從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或認購方可能指定的指定人士，及(ii)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從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或認購方可能指定的指定人士，分別獲得代表5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

除認購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d)及(e)項條件外，認購方及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上述(a)、(b)及(c)項任何其他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時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方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已書面確認上述條件(e)所述的書面同意已獲得，且條件(e)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方豁免)後，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完成將分別於完成日期1及完成日期2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落實。

待條件達成後，認購方須於認購協議訂立後十個營業日屆滿前就第一批認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第一批完成通知**」)，並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就本公司第二批認購事項發出完成通知(「**第二批完成通知**」)。待條件達成後，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各自須於相關完成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方按認購價(連同認購方應付的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下列第(b)至(f)項條件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就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上市批准且其後上市批准於交付代表有關批次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銷；
- (b) 本公司與認購方已簽立認購協議；
- (c) 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完成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1及完成日期2各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上完備的草擬本，其格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f)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1及完成日期2各日或之前已遵守全部協定及承諾並已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696,163,794股，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8,480,818,97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認購事項之理由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確定金額之資金，從而亦會擴大及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44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認購事項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5,3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65% (約3,50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三個方面：首先，用於供給側改革的資金儲備，推進多晶硅產能結構性調整；其次，強化第二曲線，以全球第一的硅烷氣產能和產量，完成海外替代，在半導體集成電路對電子特氣需求的提升、TOPCon電池向太陽能BC電池轉型對硅烷需求的放量，鋰電行業固態、半固態

電池對硅烷的應用需求以及顯示面板對硅烷氣品質的高要求的多重背景下，以硅烷氣打造協鑫新增長極；第三，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及(ii)35% (約1,887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現有貸款。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情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公告日期
根據本公司與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4年12月18日根據一般授權訂立的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1.0港元的價格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	約15.3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i) 約9.2億港元(或約60%)將透過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光伏相關業務，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 (ii) 約6.1億港元(或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億港元及2.7億港元，分別作為本集團光伏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預期未動用資金約7.1億港元(約3.7億港元用於本集團光伏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及約3.4億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將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以待應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8月29日刊發的公告。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	5,279,395,156	18.54	5,279,395,156	15.89
其他股東	23,201,423,817	81.46	23,201,423,817	69.85
認購方及／或其指定人士	無	無	4,735,651,000	14.26
總計	28,480,818,973	100.00	33,028,477,973	100.00

附註：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

合共5,279,395,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本公司僅依賴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及銷售，開發、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

認購方於香港及阿布扎比設有雙總部，並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DGM)金融服務監管局(FSRA)發牌。認購方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認購方之創辦人兼投資總監 Tony Chi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指定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且(就指定人士而言)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認購方及／或指定人士(如有)各自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方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方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由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029,565,000股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由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706,086,000股股份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自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1」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第一批完成通知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完成日期2」	指	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第二批完成通知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涉及或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信函、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資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即合共5,696,163,79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5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曆月的到期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